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号）、《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日上光电向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日上光电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南头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国银行南头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701 北侧 1 楼至 8 楼

法定代表人：黄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LED 广告标识照明和灯带照明业务。

日上光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80,995,574.61	407,070,417.63
负债总额（元）	209,332,280.02	139,070,713.27
净资产（元）	271,663,294.59	267,999,704.36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38,676,733.74	186,313,588.19
利润总额（元）	2,126,473.31	236,707.50

净利润（元）	3,663,590.23	1,582,150.63
--------	--------------	--------------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债务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26.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43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授信额度协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